

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水发〔2022〕110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积极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推动我区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1047号）和苏州市水务局等十二个部门《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水务〔2022〕184号），区水务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苏州市吴中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苏州市吴中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

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3日

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2022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苏州市吴中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

污水资源化利用是指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作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补水、农业灌溉等，对于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和减排降碳，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1047号）和苏州市水务局等十二个部门《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水务〔2022〕184号）相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减排降碳，保障水生态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节水优先，统筹治水与节水，在城镇、工业、农业等领域因地制宜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开展试点示范，提升本区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总体目标

全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能力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相适应，加快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有效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通过实现城镇污水处理稳定达标，利用市场化手段拓宽污水再生利用途径，推进工业废水和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有效提升全区再生水利用水平。到2025年，全区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达到3%左右，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再生水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

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吴中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合理统筹规划建设再生水设施和管网，扩大污水资源化利用范围。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和模式。强化工业企业用水全过程监督管理，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一）实现城镇污水处理稳定达标

加强政策支持，构建“用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的水循环系统，推进厂网湿河湖一体化管理，建设高标准环境友好

型污水处理厂，打造再生水利用体系。进一步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对进水浓度不达标的城镇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系统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和江南水乡古镇90%以上面积、乡镇建成区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输送、全处理”，实现“污水不入河、外水不进管、进厂高浓度、减排高效能”，“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达标率100%。全面构建“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新格局。（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参与单位：区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吴中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二）推进城镇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

因地制宜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进一步提高出水生态安全性。到2025年，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态湿地处理量占比不低于20%。推进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同步规划配套再生水输水管网建设，推动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冲厕、生态景观、农业灌溉等领域，鼓励用水户主动接管利用再生水，进一步提升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到2025年，全区再生水用于工业及城市杂用水量较2020年增加20%以上。（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参与单位：区资源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吴中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三）推动工业企业废水循环利用

综合施策、分类推进，强化企业用水全过程监督管理，引导企业转型升级，逐步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具备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优先使用再生水。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新工艺和新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提高企业节水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列入省、市级重点监控名录的工业企业，分别在2023年、2025年全面达到行业废水回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先进标准。在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等工业园区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实现园区内水资源供用耗排优化升级，试点探索工业企业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示范典型。（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参与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局、吴中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四）加大工业企业节水载体建设力度

进一步加强全区工业用水大户节水型载体建设力度，持续开展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水效领跑者”遴选，培育行业节水先进典型。到2023年，年取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自备水工业企业用户基本实现节水型企业全覆盖；到2025年，全区年用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工业企业节水型企业覆盖率不低于80%（按数量计），较2020年初新增工业行业“水效领跑者”不少于1个。（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参与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五）持续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推进工业园区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已建有独立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区内企业生活污水鼓励接入工业废水设施统一集中处理，加快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新建园区统筹考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培育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示范典型。统筹开展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管网统建共管。到2025年，全区试点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1个。（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参与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吴中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六）实施农业农村污水以用促治工程

逐步建设完善农业污水收集处理再利用设施，组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改造升级粪污收集储运、处理利用、臭气净化及信息化监管设施设备，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为重点，推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不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具备条件的优先利用再生水用于灌溉。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鼓励渔业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0。围绕沿太湖东、中、西部“三点一线”的现代农业大园区，结合西山、太湖、澄湖三大农业园区建设，探索创建节水型农业园区1个。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参与单位：生态环境局、

吴中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七）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

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净化、工业园区规模使用再生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泥资源化及资源能源标杆水厂利用试点示范工程。大力鼓励工业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高耗水行业应优先配置再生水。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用水使用非常规水源。河道生态补水、景观用水应优先配置再生水和集蓄雨水。大力推动城市杂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用水应优先配置再生水和集蓄雨水。积极开展污水处理厂低碳改造、尾水利用、机制设计的课题研究和应用示范。（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参与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科学技术局、交通运输局、吴中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体制机制

结合《苏州市吴中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开发非常规水资源，拓宽利用途径和方式，将再生水回用和城镇雨水利用作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重点，积极推行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实现再生水和雨水的多元利用、梯级利用和安全利用。完善取水许可制度，严格取水许可申请和节水评价审查。制定鼓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考核激励政策，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资源规

划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吴中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二）强化要素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创新投入方式，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运营。宣传推广“姑苏节水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于实施废水循环利用和利用再生水的企业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拓宽融资渠道。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将污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攻关纳入区级科技计划。利用长三角一体化机遇，引导污水处理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突破污水深度处理、污泥资源化利用共性和关键技术装备。推广一批成熟的污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局、水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吴中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三）严格监督考核

落实吴中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水资源考核和节约用水管理，把再生水利用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考核年度目标任务。严格监督实施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的要求，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到2025年实现年用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企业（单位）“节水专员”全覆盖。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厉打击无证取水、超标排放等行为。加强污水处理厂和人工湿地水质净

化工程运营管理，确保再生水出水水质稳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吴中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知识的科普教育，宣传普及再生水安全利用知识和示范推广成果。结合相关主题宣传活动，采取节水进社区、节水进企业、“水讲堂”志愿者节水讲座、“节水大使”评选等多种宣传形式，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的爱水、惜水、节水的意识，提高全区对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认知度、认可度和接受度，消除公众顾虑，增强使用意愿。各类新闻媒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吴中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